

## 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瞿家躍先生	瞿家躍先生為瞿女士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瞿柳美女士	瞿女士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瞿女士亦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彼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孫大煒先生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王世澤先生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許思明女士	許思明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兒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彼為關連人士。
余邦成先生	余邦成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余邦平先生	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邦達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久泰邦達由控股股東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其他因素，久泰邦達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貴州粵邦分別由貴州邦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粵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龍鼎工貿有限公司	龍鼎工貿由瞿家躍先生及許思明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龍鼎工貿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六盤水市紅果經濟開發區松山洗煤廠	舊松山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舊松山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一次性交易

#### 1. 向貴州邦達及余邦平先生收購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余邦平先生與貴州邦達訂立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4,892元向貴州邦達收購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24,234,308元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余邦平先生與貴州邦達訂立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93,574元向貴州邦達收購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39,963,826元向久泰邦達轉讓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

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經

## 關連交易

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提供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兩份採礦權估值報告後分別釐定。

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而久泰邦達已於該日獲頒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

### 2. 轉讓貴州邦達及舊松山的物業、資產及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

#### a. 轉讓貴州邦達物業

根據由久泰邦達、舊松山及貴州邦達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的物業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物業轉讓協議（「物業轉讓協議」），貴州邦達及舊松山向久泰邦達轉讓(1)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兩幅地塊（「挪灣地塊」）及位於紅果蛾螂鋪休閑廣場及購物中心旁一幅地塊（「蛾螂鋪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2)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閑廣場旁-1-8層1-1號一幢樓宇及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多幢樓宇（「該等樓宇」，連同挪灣地塊及蛾螂鋪地塊，統稱「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64,374,816.45元。根據物業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久泰邦達就該等物業所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4,374,816.45元。

挪灣地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轉讓，而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各自亦於當日成為挪灣地塊的註冊擁有人。蛾螂鋪地塊及該等樓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轉讓，而久泰邦達亦於當日成為蛾螂鋪地塊及該等樓宇的註冊擁有人。

#### b. 轉讓貴州邦達及舊松山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舊松山、貴州邦達及久泰邦達的董事達成口頭協議，據此，舊松山及貴州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轉讓有關舊松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資產（「已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7,978,623.20元（「資產轉讓」）。資產轉讓其後由舊松山、久泰邦達及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資產權轉讓協議作證。

已轉讓資產的價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久泰邦達就已轉讓資產所支付的代

## 關連交易

價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久泰邦達成為已轉讓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c. 轉讓貴州邦達的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

就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貴州邦達及久泰邦達的董事達成口頭協議，據此，貴州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轉讓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地下礦內巷道」），代價為人民幣60,741,704.76元（「地下礦內巷道轉讓」）。地下礦內巷道轉讓其後由久泰邦達及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資產權轉讓協議作證。

地下礦內巷道的價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下礦內巷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地下礦內巷道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久泰邦達成為地下礦內巷道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文披露轉讓物業、資產及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向貴州邦達以現金償付總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款項，而餘額則以抵銷貴州邦達結欠久泰邦達應收款項淨額相同金額的方式結付。

### 3. 向貴州粵邦出售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瓦斯發電廠轉讓協議」），貴州粵邦同意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2百萬元購買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有關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約方之間以抵銷應收款項的方式悉數償付。

### 4. 余邦平先生與久泰邦達訂立的墊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余邦平先生（作為借方）與久泰邦達（作為貸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同意為余邦平先生暫時墊款為數人民幣21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該墊款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則免息。訂立上述協議符合久泰邦達章程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邦平先生獲得合共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的墊款。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償還。

###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已終止交易

#### 1. 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舊松山透過其按年利率3至7厘計息的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其應收票據)向貴州邦達提供資金(「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貴州邦達向舊松山支付的利息金額根據舊松山就其銀行融資所支付的利息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松山根據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所收取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零。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

#### 2. 向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原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松山洗煤廠向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當中開採的原煤，以於松山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松山洗煤廠所支付的原煤採購價格由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經參考於採購原煤期間中國相若原煤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煤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5,000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原煤採購安排。

#### 3. 透過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向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貴州邦達再將我們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銷售價格分別經參考於透過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期間中國相若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現行市場價格後與貴州邦達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分別約人民幣466.6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貴州邦達銷售煤層氣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37,000元及零。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向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 關連交易

### 4. 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龍鼎工貿分別與舊苞谷山及舊紅果訂立的協議（「採購協議」），龍鼎工貿為我們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採礦材料及備件的價格由我們與龍鼎工貿經參考於採購協議期間中國相若採礦材料及備件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所支付的採礦材料及備件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零。並無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生效。

### 5. 貴州邦達的分包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一次性洗煤服務協議（「分包協議」），據此，貴州邦達委託久泰邦達代其加工若干原煤，洗煤服務費為每噸煤炭人民幣40元(含增值税)。貴州邦達負責將原煤運送至久泰邦達的煤炭加工廠，而貴州邦達的相關員工於分揀貴州邦達原煤時必須在場。分包費乃經訂約方參考久泰邦達收取分包協議項下按相若加工規定加工相若煤炭的成本按每噸煤炭人民幣34.191元(不含增值税)後公平磋商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協議，我們應收總分包費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室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租用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紅果經濟開發區蛾螂鋪休閒廣場旁辦公樓的負一至八層（「辦公室」），面積為7,182.68平方米，作辦公用途。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久泰邦達(作為業主)與貴州邦達(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貴州邦達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物業費、水電費、供熱及通訊費用以及相關稅項)租賃辦公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基於[編纂]要求，本集團與貴州邦達須擁有各自獨立的辦公區域，故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租金的公平性[發表]意見。估值師認為，貴州邦達就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久泰邦達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於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與於相若地點的相若物業目前市場租金水平一致。

辦公室租予貴州邦達，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收取任何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支付的總租金(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州邦達根據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度租金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透過採用上述預期年度租金作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的分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按年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少於5%，而年度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即按(倘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可獲得的條款訂立或按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並參考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1. 貴州邦達所提供的物流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久泰邦達委託貴州邦達暫時儲存久泰邦達的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並將其裝運火車，以供其後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進行轉運(「**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委託貴州邦達以每噸人民幣5元的成本提供物流服務。營運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釐定儲存成本總額時，採用直線法計算與營運協議有關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折舊費用，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剩餘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按使用壽命為20年計算)，因此，倉庫折舊費用為每年人民幣9.5百萬元。假設每年將有2百萬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自倉庫運出，則折舊費用為每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人民幣4.75元。計及儲存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產生的雜項開支每噸人民幣0.25元，貴州邦達所收取的儲存成本總額為每噸人民幣5元。包括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在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盤州市地區有若干物流中心向採煤公司提供相若物流服務。由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上較為接近我們的煤礦且往返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的成本低於往返盤州市地區其他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故我們選擇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提供物流服務。考慮到營運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較為接近，我們將繼續委託貴州邦達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已基於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久泰邦達向貴州邦達支付的物流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86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於釐定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編纂]後由於拓展業務預期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 關連交易

### 2. 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粵邦自久泰邦達購買於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而煤層氣則由貴州粵邦用作發電。上述安排將於[編纂]後存續。

#### 苞谷山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苞谷山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苞谷山煤礦發電站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煤層氣供應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供應自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價格為每瓦斯單位人民幣0.07元。現時執行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工人必須於開採及釋放煤層氣後方可於苞谷山煤礦作業，而煤層氣銷售構成本集團的另一收益來源，故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此外，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有貴州粵邦營運利用煤層氣發電的電站。

煤層氣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與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 紅果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紅果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紅果煤礦發電站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煤層氣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供應自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價格為每瓦斯單位人民幣0.07元。現時執行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工人必須於開採及釋放煤層氣後方可於紅果煤礦作業，而煤層氣銷售構成本集團的另一收益來源，故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此外，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有貴州粵邦營運利用煤層氣發電的電站。

煤層氣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與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 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首先將煤層氣出售予貴州邦達，貴州邦達再將煤層氣轉售予貴州粵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向貴州粵邦直接出售煤層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向貴州邦達及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而收取的總額(視情況而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1,369,000元、人民幣2,711,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釐定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我們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層氣銷售增長及於兩個煤礦開採煤層氣的預期變動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產能預期由每年450,000噸增加約33.3%至600,000噸，令煤層氣的產量亦相應提升。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穩定增長。

### 3. 自貴州粵邦購買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購電，以供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使用。上述安排將於[編纂]後存續。

#### 苞谷山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苞谷山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苞谷山煤礦發電站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電力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貴州粵邦可優先向久泰邦達供應自苞谷山煤礦發電站生產的電力，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7元，供久泰邦達於苞谷山煤礦使用。現時執行中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一名獨立第三方外，久泰邦達亦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以確保苞谷山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

電力的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苞谷山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 關連交易

### 紅果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紅果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紅果煤礦發電站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電力供應協議(「**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貴州粵邦可優先向久泰邦達供應自紅果煤礦發電站生產的電力，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7元，供久泰邦達於紅果煤礦使用。現時執行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一名獨立第三方外，久泰邦達亦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以確保紅果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

電力的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紅果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所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1,000元、人民幣4,293,000元、人民幣11,138,000元及人民幣3,887,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購電量增幅以及因應提升洗煤設施及改善機械設備而引致的本集團電力需求增長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產能預期由每年450,000噸增加約33.3%至600,000噸，令電力的需求亦相應提升。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穩定增長。

### 就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本集團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

## 關連交易

自項下相關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本集團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項下相關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因此，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將頻繁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視情況而定)規定屬不切實際，且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將不會超出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包括與上文所載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條文。

倘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或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另一項豁免則作別論。

## 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均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即按(倘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可獲得的條款或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訂立，並參考相若物流服務、煤層氣及電力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